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中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仔细地核实与审查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1）获取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，并核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
（2）核查公司重要往来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，检查资金流水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关注是否存在未被记录的异常资金往来交易；

（3）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的影响；

（4）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，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，核查其是否存在失信记录、重大诉讼或仲裁，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诉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，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；

（5）通过公司 Ukey 登录进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中的“股份冻结数据查询”进行查询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奋达科技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
2022 年 5 月 20 日